

## 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计算题】**甲公司投资注册乙公司（均为非金融企业），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甲持股比例为 20%，乙向甲借款 600 万元，年利率 9%，可以提供税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已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8%。计算纳税调整金额。

答案：实际利息支出： $600 \times 9\% = 54$ （万元），扣除标准： $600 \times 8\% = 48$ （万元），超过的 6 万元作纳税调整。

**【提示 2】**能够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3.企业向自然人借款

（1）股东或关联自然人借款：处理原则同关联企业

（2）向上述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符合条件只受利率制约。

**【提示】**条件：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签订借款合同。

**【例题·计算题】**某企业 2024 年“财务费用”账户列支 350 万元，其中：4 月 1 日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厂房扩建，借款期限 1 年，当年向银行支付了 3 个季度的借款利息 22.5 万元，该厂房 8 月 31 日竣工结算并交付使用。6 月 1 日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经批准向其他企业（无关联企业）融资 1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12%，按月付息，本年实际支付利息 7 万元。计算该企业所得税允许扣除的财务费用。

答案：1 年期银行利率 =  $(22.5 \div 3 \times 4) \div 500 \times 100\% = 6\%$ 。

允许扣除的财务费用 =  $[350 - (22.5 + 7)] + 22.5 \div 9 \times 4 + 100 \times 6\% \div 12 \times 7 = 334$ （万元）。

**【提示】**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厂房扩建期间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不得计入财务费用扣除，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费用化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